

臺北市政府 105.10.04. 府訴一字第 10509137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 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1268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馬來西亞籍外國人，未經許可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11 日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舉辦之影像技術分享講座，從事短期攝影分享教學等工作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查獲，並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及 25 日分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○○○及訴願人，製作談話紀錄後，移

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1268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送達，

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原應裁罰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惟審酌訴願人不知法令，亦未收取酬勞，且停留時間短暫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4126802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三分之一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第三款、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

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3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9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5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、影片或照片，證明當日活動現場訴願人確實在現場從事工作，當日亦未有任何相關單位前來查證。訴願人可提供證明文件證明係來臺觀光，並非聘僱關係，且已回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取得許可，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公司舉辦之影像技術分享講座，從事短期攝影分享教學等工作。有重建處 105 年 4 月 21 日外國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、105 年 4 月 22 日、25 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○○○、訴願人之外國專業人員查察業務談話紀錄及○○公司與訴願人所屬○○公司簽訂之契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，證明當日活動現場訴願人確實在現場從事工作；訴願人係來臺觀光云云。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所明

定。查本件依卷附○○公司與○○公司簽訂之契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甲方）謹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與 105 年 4 月 18 日與 105 年 4 月 24 日，誠摯邀請

○○公

司（簡稱乙方）攝影師○○○先生來台（臺）灣舉辦影像技術分享講座……受邀外國人名單 姓名 中文 ○○○ 英文 ○○○……聘雇（僱）期間 105.4.11 至 105.4.25..

……職稱 攝影師……工作內容 同業影像技術交流分享與指導……。」是依該契約

約定內容，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間，應邀為○○公司擔任影像技術分享

講

座。另查：

(一) 重建處 105 年 4 月 22 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 Q (問)：請問是否認識○○○(下稱○君)請說明與他的關係？請提供他的個資？ A (答)：認識……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1 日 14:00-19:00 當日曾經邀請他與同業分

享

並指導攝影技術，也就是上課時請他先分享經驗，大家拍完會請他指導，問他的意見，當日台北教室指導的學員共 15 人，地點在本公司承租之攝影棚(地址：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)從事攝影技術分享……我們公司聘僱○君從事短期攝影分享教學……Q(問)：……請問酬勞多少？請問學員每人收費多少？ A (答)：……我們公司與○君的攝影公司(○○)有簽訂契約……屬於無酬勞之合作方式。我是以藝術會友，並未向學員收費……。」

(二) 重建處 105 年 4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Q(問)：請問是否認識○○(股份)有限公司之○○○？請說明與她的關係？ A (答)：認識，我與○○(股份)有限公司○○○有合作業務之關係，應其邀約我們合作辦理影像技術交流與指導的分享會，於 105 年 4 月 11 日 14:00~19:00 當日我曾在她安排之地點與攝影

同

業分享並指導攝影技術……我的工作就是從事攝影技術分享……我們是短期合作關係，我參加○○(股份)有限公司之○○○所安排的場次——從事攝影技術教學……..Q(問)：……請問酬勞多少？A(答)：……我在馬來西亞的攝影工作室○○○……與○○(股份)有限公司有簽訂契約……屬於無酬勞之合作方式……。」

上開談話記錄分別經其等 2 人簽名確認。是訴願人有未取得許可即在本市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(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)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(如同法第 8 條

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)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

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

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